

8 附带民事诉讼--8.1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8.1.1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根据这一法律规定，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依法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的，或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所进行的诉讼活动。

附带民事诉讼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当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触犯了刑法，并且使被害人遭受了物质损失的时候，被告人的这一犯罪行为在刑法上即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民法上又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就导致了源于同一违法行为的两种不同性质的诉讼的出现。这种同源却不同性质的诉讼在同一诉讼程序中的解决，即在刑事诉讼中解决与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就构成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附带民事诉讼本质上是一种民事诉讼，它需要适用民事实体和程序的法律规范。但它又不等同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它必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并且同刑事案件一并解决，其成立与解决都依附于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密不可分。

世界两大法系对附带民事诉讼的态度是不同的。大陆法系国家，与中国的制度相类似，通常采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法。而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则截然不同，它不允许在刑事诉讼中对刑事被告人提出民事赔偿的请求。从选择上说，这基于两大法系法律文化、法律传统的差异。但从根本上说，这也源于附带民事诉讼具有其积极意义，又有其缺陷。

附带民事诉讼的积极意义体现在：

(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并审理将便于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在一个诉讼程序里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正确解决因同一侵害行为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从而有利于对被告人正确定罪量刑，使被害人得到合理经济赔偿。

(2) 它体现了诉讼经济原则，避免法院在人力、物力上的不必要浪费，并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又能使案件及时审结，避免因分案处理而导致对同一侵害事实在认定和处理上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影响裁判的严肃性。

(3) 它使一些民事赔偿案件在审理和判决阶段得到及时履行，解决了判决以后的执行问题，避免了因赔偿金额不到位而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附带民事诉讼的缺陷则源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重大差别，主要体现在：

(1) 不同证明标准之间的冲突。从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实际掌握的标准来看，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高于民事诉讼的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对犯罪事实的证明必须达到具备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即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而在民事诉讼中，侵权事实的证明标准相对较低，只要达到具备较高的盖然性的标准，即证明侵权事实成立的证据相对于相反证据具有明显的优势即可。尽管我国法律对于两种诉讼的证明标准的不同要求没有作出十分明确的规定，但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高于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已经成为理论界的共识，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体现。然而，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刑事犯罪事实和民事侵权事实的证明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完成的，如此必然导致两种证明标准的冲突。显然，不能统一适用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那样不利于保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民事权利；更不能统一适用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那样将直接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侵害刑事被告的程序保障权。因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必然出现在同一程序中针对同一行为采用不同证明标准的问题，造成不同证明标准的冲突，在实践中很难操作。

(2) 不利于保护民事诉讼原告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规则强调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在罪与非罪认定上，往往遵循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而民事诉讼规则强调原告被告之间诉讼地位的平等和彼此的公平对抗。两种诉讼规则的指导思想存在区别，如果按照刑事诉讼规则来处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能会使得原告在诉讼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与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原则相冲突。

(3) 不能保证民事诉讼的审判质量。我国司法审判的专业性越来越强，分工越来越细，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对于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有不同的要求，两类案件通常是由不同的业务庭法官审理的，即刑事案件由刑事庭法官审理，民事案件由民事庭法官审理。然而，附带民事诉讼中却是由专门从事刑事审判的刑事

庭法官审理民事案件，势必带来法官缺乏处理民事纠纷应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实务经验的问题，不利于民事争议的审判质量。

(4) 审理期限的冲突。刑事案件的审判是在侦查起诉阶段完结以后启动的，审理期限较短。但民事案件的审判环节比刑事案件的审判环节要多，如证据的收集提供、交换等都是在审判程序中完成的，因此，民事案件审理周期通常比刑事案件的审理周期要长。附带民事诉讼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合并审理，可能造成两者审理周期无法一致的情况，给合并审理造成困难，降低审判效率。